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03X20263802				
采购计划编号	LSZC2026-W3-04321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灵山县司法局	联系人	张莹莹		
联系电话	19966702177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李军林		
联系电话	188977779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户	2107590109022103361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2225010000081188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25000	25000	含税
合同金额	25000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 灵山县司法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张莹莹			联系人： 李军林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滨江南路灵山县司法局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开投大厦17楼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